2005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笔记[税法二]:契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2005_E5_B9_B 4 E6 B3 A8 c46 78161.htm 第一节: 概述 一、概念 契税是以 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,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 一种财产税。二、特点 1.契税属于财产转移税 2.契税由财产 承受人缴纳。 第二节:征税范围、纳税人和税率一、征税范 围 契税的征税范围为发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转移 的土地和房屋。其具体征税范围包括:(一)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(不交土地增值税)(二)土地使用权转让,包括出 售、赠与和交换(三)房屋买卖(出售方交土地增值税)1. 以房产抵债或实物交换房屋。 2.以房产作投资或作股权转让 。 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经营企业, 免纳契税。 3.买房拆 料或翻建新房,应照章征收契税。 (四)房屋赠与以获奖方 式取得房屋产权的,其实质是接受赠与房产,应照章缴纳契 税。 (五)房屋交换房屋产权相互交换,双方交换价值相等 , 免纳契税 , 办理免征契税手续。其价值不相等的 , 按超出 部分由支付差价方缴纳契税。(六)企业改革中有关契税政 策 1.公司制改革 对不改变投资主体和出资比例改建成的公 司制企业承受原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的,不征契税; 对独 家发起、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发起人土地、房屋权 属的,免征契税; 对国有、集体企业经批准改建成全体职 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、房 屋权属的,免征契税;对其余涉及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的, 征收契税。 2.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,新设方或者存续方承受 被解散方土地、房屋权属,如合并前各方为相同投资主体的

,则不征契税,其余征收契税。 3.企业分立 企业分立中,对 派生方、新设方承受原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的,不征契税。 4.股权重组 在股权转让中,单位、个人承受企业股权,企业 的土地、房屋权属不属于转移,不征契税;在增资扩股中, 对以土地、房屋权属作价入股或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,征收 契税。 5.企业破产 企业破产清算期间,对债权人(包括破产 企业职工)承受破产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以抵偿债务的,免 征契税;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、房屋归属的,征收 契税。 (七)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--新增1.对于承受 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施(包括停车位、汽车库、自行车库、 顶层阁楼以及储藏室,下同)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, 征收契税;对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 ,不征收契税。 2.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房屋附属设施土地 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的,应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计征契税。 3.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单独计价的,按照当地确定的适 用税率征收契税;如与房屋统一计价的,适用与房屋相同的 契税税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